

基隆市政府辦理 111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

指標達成率	分數
完全符合	1
部分符合	0.5
少部分符合	0.25
完全不符合	0

貳、教保活動共 43 項(不含 1 項加分題)，

加總分數佔總分 35%

評鑑項目	編號	評鑑指標	評分項目	委員評分	查閱重點、紀錄		
2-1 適齡 適性	2-1-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。(2分)	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。	托育日誌與托育人員編制表呈現嬰幼兒有固定照顧者。		檢視托育契約、托育日誌，查核照顧者的一致性。		
			托育人員請假時，由有核備且符合托育人員資格者代理。		檢視代理交班表，不得口頭交接和以職掌表取代。		
	2-1-2 <u>托育團隊</u> (1分)	<u>托育人員間之協同合作。</u>	<u>托育人員間能充分交流、協調與合作，共同照顧好每末嬰幼兒的默契。</u>		<u>以觀察現場為主。</u>		
	2-1-3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，並定期清潔及維護。 (11分)	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。	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，佈置合宜的托育環境。			托育環境指的是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機構設置標準》第 8 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稱之空間。	
				空間和動線規劃合宜，符合安全原則。	活動空間規劃，嬰幼兒皆在托育人員視線範圍內，可以讓專業人員容易看見。		1. 實地觀察(如：直接觀察、書面資料、托育人員訪談)。 2. 空間規劃要能讓托育人員在視線範圍內看見所有嬰幼兒。 3.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，動線流暢，避免兒童跌倒，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。
					能夠配合各項作息活動調整動線，維持空間的安全流暢。		
室內各區域的教保設置能讓嬰幼兒安全、舒適。							

	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的舒適度及近便性。	睡眠區的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使用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地觀察(如：直接觀察、書面資料、托育人員訪談)。 2. 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否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。櫥櫃、調奶台、尿布台等在托育人員方便使用範圍內。
		用餐區的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使用。		
		清潔區的日常照護設施，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、方便專業人員使用。		
	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。	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。		空間能讓嬰幼兒獨立探索且未有安全疑慮。
	定期清潔及維護托育環境。	機構內外環境每週至少一次消毒、清潔且有完整紀錄。		檢視清潔紀錄表。
	活動空間光線充足，並依作息對光線做適度調整。	通風良好、光線充足與溫度適當。		實地觀察活動區燈光色溫 4000K 以下，照度在 350Lux 以上，閱讀區域照度應在 500Lux <u>以上</u> ，此兩區照度不得超過 700Lux。
		能依作息需要對光源作適度的調整。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地觀察(如：直接觀察、書面資料、托育人員訪談)。 2. 睡眠區嬰幼兒睡眠時應關閉上方直射光源或遮光，避免光線直射眼睛。

<p>2-1-4 提供安全、多元、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、教、玩具與材料，並定期清潔及維護。 <u>(9分)</u></p>	<p>教、玩具符合安全規範。</p>	<p>提供適齡、適性、適量、安全無毒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藝術材料，供其日常使用。</p>	<p>購置之各式教、玩具材料，符合安全檢驗標準（如：ST, CE, GS, CNS等），狀況良好無破損、無掉漆。</p>
	<p>教、玩具適齡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。</p>	<p>提供適齡、適性、適量的嬰幼兒發展感官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</p>	<p>依嬰幼兒各領域的發展需求提供適宜的教、玩具。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、精細動作、感官操作與探索、語言發展、扮演遊戲、生活自理的活動與經驗。</p>
		<p>提供適齡、適性、適量的嬰幼兒發展小肌肉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</p>	
		<p>提供適齡、適性、適量的嬰幼兒大肌肉發展設施或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</p>	
		<p>提供適齡、適性、適量的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，供嬰幼兒日常使用。</p>	
	<p>教、玩具與圖畫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。</p>	<p>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。</p>	<p>教、玩具數量指的是現場嬰幼兒可使用之數量，不包含儲藏室內之教、玩具。</p>
		<p>托育環境內提供適齡、適性、適量的嬰幼兒繪本及相片，給幼兒使用。</p>	<p>實地觀察、檢視照片或電子檔。</p>

		<u>定期更換教、玩具及圖書。</u>	<u>定期更換教、玩具及圖書。</u>		<u>檢視教、玩具及圖書更換紀錄。</u>
		定期清潔、維護及汰換教、玩具。	定期清潔、維護及汰換教、玩具。		1. 檢視清潔紀錄表、教、玩具維修檢核表及汰換紀錄。 2.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，外表乾淨，狀況良好堪用。
2-1-5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。 <u>(7分)</u>		提供適宜的作息表。	提供適宜的作息表。		1. 檢視作息表。 2. 檢視托育日誌(前二年每班至少一本，評鑑當月份需提供所有收托嬰幼兒之托育日誌)。
		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	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		生活習慣指培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，如：道早、問好、進食、洗手、如廁等。
		提供嬰幼兒自由探索與團體活動的機會。	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探索。		1. 非具備托育人員資格者不得進行教保活動(如行政人員、才藝、外語老師)。 2. 托育人員使用《托嬰中心嬰幼兒適性發展活動實務指引》與《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》。
		給予嬰幼兒個別化的引導與鼓勵。	托育人員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更換教(玩)具。		1. 實地觀察(如：直接觀察、書面資料、托育人員訪談)。

		<p>托育人員能滿足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同時也鼓勵嬰幼兒參與團體遊戲。</p>		<p>2. 視嬰幼兒個別需求更換教、玩具，以引發嬰幼兒興趣。</p>
		<p>當嬰幼兒有學習與遊戲需要時，托育人員能給予個別化的協助及鼓勵。</p>		
<p>2-1-6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。 <u>(6分)</u></p>	<p>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語言與態度，即時回應嬰幼兒需求。</p>	<p>托育人員能正向回應嬰幼兒需求。</p>		<p>現場觀察或查閱托育日誌：</p> <p>1.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(如哭聲、肢體表情、發出的聲音)配合微笑、與言語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。</p> <p>2.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技巧，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。</p> <p>3.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，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，促進社會發展。</p> <p>4.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，以及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。</p>
	<p>嬰幼兒有需求時能摟抱撫拍，以微笑、語言回應嬰幼兒。</p>	<p>嬰幼兒有需求時能摟抱撫拍，以微笑、語言回應嬰幼兒。</p>		
	<p>與嬰幼兒說話時語氣和緩，用詞簡單明確。</p>	<p>托育人員使用簡單且明確的字詞與嬰幼兒說話。</p>		
		<p>依嬰幼兒的發展，提供個別或團體說話的機會。</p>		
	<p>能示範及引導嬰幼兒正向的人際互動。</p>	<p>托育人員使用正向的教養態度。</p>		
		<p>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。</p>		

	2-1-7 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。 <u>(1分)</u>	觀察與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。	記錄嬰幼兒個別化的發展與每天生活成長(狀況)，以提供父母參考。		能從托育日誌或嬰幼兒成長檔案中呈現托育人員對嬰幼兒生活情形(例如：會自己穿褲子)和學習狀況(拋球等大肌肉控制)的紀錄。
2-2 親師合作	2-2-1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，備有紀錄，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。 <u>(6分)</u>	協助及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(例如：如廁、飲食、刷牙、睡眠等)。	托育人員於協助適齡嬰幼兒個別化的如廁訓練，換尿布或如廁訓練過程中，嬰幼兒能被尊重。		1. 查閱托育日誌或電話紀錄、家庭訪問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。 2. 檢視親職教育活動紀錄。
		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健。	建立嬰幼兒良好的睡眠習慣，以採仰睡為主。		
		定期與家長溝通聯繫並備有紀錄。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，提供個別親職輔導。	父母與托育人員彼此分享嬰幼兒相關的資訊，並備有紀錄。		
		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。	提供多元的方式，以促進嬰幼兒家庭育兒功能的提升。		
2-3	2-3-1 本項為加分題(每一特色0.5分，至高2分)	機構自述特色(其他衛生保健特色，請條列說明。)			1. 由機構自述，至多三項(托嬰中心可就現況加以陳述，已列入之指標項目為供參考之用)。 2. 實地觀察(如：直接觀察、書面資料、托育人員訪談)。